

证券代码：000976

证券简称：华铁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079



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5%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 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5%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已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，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

2.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青岛顺立兴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青岛顺立兴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79,8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00%，成为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公司第三大股东；广州市鸿众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鸿锋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鸿众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”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8,001,62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38%，不再是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。

一、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收到公司股东鸿众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函件通知，鸿众投资与青岛顺立兴于 2020 年 7 月 19 日签署《关于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》，约定鸿众投资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 79,800,000 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 5.00%）转让给青岛顺立兴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份转让事项”）。

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完成后，青岛顺立兴将持有公司股份 79,8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.00%，成为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公司第三大股东；鸿众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8,001,62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38%，不再是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。

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、2020 年 7 月 29 日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5%以上股东签署<股份转让协议>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5）及本次交易双方编制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、《关于 5%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收到<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申请确认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6）。

二、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情况

2020 年 8 月 5 日，公司收到鸿众投资及青岛顺立兴的通知，获悉其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，并于 2020 年 8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过户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4 日，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。

三、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前后，协议双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：

1、鸿众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鸿锋实业股份变动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协议转让前持有股份		本次协议转让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
鸿众投资	合计持有股份	113,071,448	7.09%	33,271,448	2.09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13,071,448	7.09%	33,271,448	2.09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-	-	-	-
鸿锋实业	合计持有股份	4,730,180	0.30%	4,730,180	0.30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4,730,180	0.30%	4,730,180	0.30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-	-	-	-
合计		117,801,628	7.38%	38,001,628	2.38%

2、青岛顺立兴股份变动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协议转让前持有股份		本次协议转让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
青岛顺立兴	合计持有股份	0	0.00%	79,800,000	5.00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0	0.00%	79,800,000	5.00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-	-	-	-

注：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四、其他事项说明

1、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情况，并且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，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相关承诺的情况。

2、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完成后，相关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8月5日